

周必大对小说与正史的态度

——也谈“范仲淹神道碑”的删文问题

谷 敏

周必大(1126—1204),字子充,又字弘道,自号平园老叟,又号省斋居士,吉州庐陵(今江西吉安)人。绍兴二十一年(1152)进士,绍兴二十七年中博学宏词科,任建康府府学教授兼左修职郎;绍兴三十年任秘书省正字。此后,历任国史院编修、监察御史、吏部侍郎、礼部尚书、吏部尚书、翰林学士承旨,光宗朝拜左丞相,庆元元年(1195)以少傅致仕。“庆元党禁”中,周必大因为推重理学被韩侂胄列为“伪学之首”,降为少保,嘉泰二年(1202)复为少傅,卒谥文忠^①。

周必大在文献学领域曾作出卓越的贡献,他所校勘并刊刻的《文苑英华》和《欧阳文忠公集》,都已成为后世之善本。在校勘过程中,要参考其他文献资料。周必大在主持校勘《文苑英华》时,曾提到该书“凡经、史、子、集、传注、《通典》、《通鉴》及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初学记》;下至乐府、释、老、小说之类,无不参用”,可见其参考的文献范围颇广^②。不过,尽管如此,周必大对史料的信任程度还是有差异的:他多次提到小说类的文献不可信,如:“小说多妄,其来久矣”^③,“小说极难信……有好恶,有差误,秉笔则当决择耳”等等^④;与此相对,周必大又特别重视正史,这当是与他任职史官的经历有关。周必大曾参与过《四朝国史》(北宋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、钦宗四朝之史)的编写,熟悉其较为严谨的编写过程,因此十分看重国史。他闲居乡里,为人作序跋时,曾以“前史官”自名^⑤,且常用正史来考索人物生平^⑥,还不忘将一些见闻写入序跋中,以

①(元)脱脱:《宋史》卷三百九十一《周必大传》,中华书局,1982年。

②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五十五《文苑英华序》,《景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—1986年。

③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一百七十七《王禹偁不知贡举》。

④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一百八十八《吕子约寺丞庆元二年十月》。

⑤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四十六《高宗御批陈思恭奏札跋》。

⑥如周必大《文忠集》卷十八的《题王乐道帖》;卷四十七的《题俞洪所藏滕元发与俞退翁诗》;卷五十的《跋萧服刘逵唱和诗卷》与《跋包孝肃公帖》等。

“所闻备史官采择,以彰圣化”^①。

所以,在正史与小说的内容发生冲突时,周必大信奉正史,以正史对小说的记载进行驳斥,如他对小说《邵氏闻见录》的批评。周必大《文忠集》卷四十七,有《题吕献可墓志铭》一文。文中提到,北宋大臣吕献可熙宁四年(1071)去世时,太仆卿刘仲通不顾与吕献可关系紧张的王安石正在相位,“自请书丹,而命其子忠定公器之秉笔”^②。关于这段记载,北宋人邵伯温《邵氏闻见录》有不同记载:“志未成,河南监牧使刘航仲通自请书石,既见其文,仲通复迟回,不敢书。时安石在相位也。仲通之子安世曰:‘成吾父之美,可乎?’代书之。仲通又阴祝献可诸子,勿摹本,恐非三家之福。”^③可见邵伯温认为,刘仲通让其子刘器之书写吕献可墓志铭,是由于自己“不敢书”。周必大则据《国史》批评邵氏道:“按《国史》:仲通,刚方人也……是岂徇时畏祸者哉?设有前却之意,器之亦安得强其父而陷之罪也。大抵《邵氏闻见录》颇多荒唐,凡所书人及其岁月鲜不差误,因是略为之辨。”^④

四库馆臣曾针对此事发表评论:“邵伯温……犹及见元祐诸耆旧,故于当时朝政具悉端委……周必大跋吕献可墓志谓:‘伯温是书,颇多荒唐。凡所书人及其岁月鲜不差误’,殆好恶已甚之词,不尽然也。”^⑤的确,周必大对小说的态度,正如馆臣所言,已是“好恶已甚”。他仅凭《国史》中评价刘仲刚是“刚方人”,就认为刘仲刚不会害怕触犯时相王安石,还是显得有些缺乏说服力。且邵伯温之书亦有不少“平心之论”^⑥,诸多故事又来自亲见的“元祐诸耆旧”^⑦,当有不少可取之处。因此馆臣对周必大较为偏激的观点,亦不认同。

我们了解了周必大对小说与正史两种文献态度之不同后,对历史上著名的“范碑”公案就会有更进一步的认识。

所谓“范碑”公案,是指范仲淹皇祐四年(1052)逝世后,欧阳修受范仲淹之子范纯仁(字忠宣)的委托,为范仲淹作神道碑(以下简称“范碑”)。神道碑写成后范纯仁因不满欧阳修的记述,在刻石时,删去了关于范仲淹与时相吕夷简解仇之事,认为其父从未真正与吕氏和解。此事不仅引起了范纯仁与欧阳修之间的矛盾,百馀年后,周必大在重刊《欧阳文忠公集》时,由于认为范、吕二人并未和解,因此在选定“范碑”版本时,依然决定采用范纯仁的删节本;而朱熹则坚持认为范、吕二人确已和解,由此又引起了周必大与朱熹之间的一场激烈争论,两位学者对此问题有多封书信往来。

①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五十一《跋赵逢原得母诗卷》。

②(宋)周必大《文忠集》卷四十七《题吕献可墓志》。又,刘航之子名安世,字器之,溢忠定,故此称其为“忠定公器之”。

③(宋)邵伯温:《河南邵氏闻见前录》卷十,中华书局,1985年。

④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四十七《题吕献可墓志》。

⑤⑥⑦(宋)邵伯温:《河南邵氏闻见前录》卷首,中华书局,1985年。

关于周、朱二人的争论,现代学者研究最详者莫过于夏汉宁先生的《朱熹、周必大关于欧阳修〈范公神道碑〉的论争》^①与刘德清先生的《范仲淹神道碑公案考述》两篇文章^②。不过,两位先生虽将周、朱争辩的过程梳理得非常清晰,且罗举大量史实,认为朱熹的观点正确,但并未分析为何周必大会坚持自己的看法。而本人以为,前面所谈到的周必大对小说与正史的认识,当是重要原因之一。

在“范碑”的争论中,朱熹曾引用《谈丛》一书的记载来证实自己的观点。《谈丛》,即《后山谈丛》,共四卷,宋陈师道撰,四库馆臣将其收入子部小说家类、杂事之属。《谈丛》一书多记当时之事,其中一节谈及吕夷简与范仲淹晚年关系趋于友好^③。周必大对《谈丛》批评非常激烈,称它“多失轻信,颇类齐东野人语”,范、吕关系一段尤为“鄙野”^④。朱熹则认为:“《谈丛》之书,则其记事固有得于一时传闻之误者,然而此病在古虽(司马)迁、(班)固之博,近世则温公(司马光)之诚皆所不免,况于后世?”^⑤相对于周必大的态度,要宽容得多。当然,既然周必大对该书如此不信任,自然不会同意朱熹的观点。相反,周必大特重正史,他反复强调“《仁宗实录》皆经名公笔削”,“又本朝正史,惟两朝多出名公之手,最为可信”,“考两朝史诸臣传,则(吕夷简、范仲淹)未尝交欢,各为国事”^⑥,认为既然实录、正史中均没有明确记载范、吕和解之事,那么事实就应当如此。

一般说来,官方正史确比私人小说要严谨,但也并不是没有问题。首先,由于党争等原因,宋代的统治者曾数次下令重修多部实录、正史,出现了所谓“国史凡几修,是非凡几易”的现象^⑦;其次,由于官方修史工程浩大,纵有名公主事,但终为众手分撰,总有牴牾之处;最后,国史在编纂的过程中,也无法完全避免个人恩怨。如“孝宗时,洪迈修国史,谓靖康时人独(孙)覿在,请诏下覿,使书所见闻靖康时事上之。覿遂于所不快者,如李纲等,率加诬辞。迈遽信之,载于

①载《江西社会科学》2004年第3期,第222-229页。

②载《西南交通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05年第1期,第16-21页。

③(宋)陈师道《后山谈丛》卷一:“范公既奉使,宿道者院。而某(吕夷简)在焉,兵退,使人致问,范公往见之。某佯曰:‘参政(范仲淹时为参政)求去也。’范公以对。某曰:‘大臣岂可一日去君侧,去则不复还矣。今万里奉使,故疑求去耳。’范公私笑之。久而觉报缓,而请不获,召堂吏而问曰:‘吾为西帅,每奏即下,而请辄得。今以执政奉使,而请报不迨,何也?’曰:‘某别置司,专行郿延事。故速而必得耳。’范公始以前言为然,乃请守边矣……及某薨,范公自为祭文,归重而自讼云。”(中华书局,1985年。)

④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一百八十八《汪季路司业 庆元二年十月》。

⑤(宋)朱熹:《朱熹集》卷三十八《答周益公》,四川教育出版社,1996年。

⑥(宋)周必大:《文忠集》卷一百八十八《吕子约寺丞 庆元二年十月》。

⑦(宋)周密:《齐东野语》卷首,中华书局,1985年。

《钦宗实录》。其后朱子与人言及,每以为恨,谓:“力人不可使执笔”^①,就是个很好的例子。另外,小说的情况也十分复杂,“唐宋而后,作者弥繁,中间诬漫失真,妖妄荧听者,固为不少。然寓劝戒,广见闻,资考证者,亦错出其中”^②,故而司马光早已指出:“实录、正史未必皆可据,杂史、小说未必皆无凭,在高鉴择之。”^③

也正因为如此,周必大在遇到正史与小说的史实发生冲突时,信奉正史优于小说的校书标准,并不能说服朱熹。针对周必大提出吕、范解仇而正史无存的问题,朱熹马上指出,《仁宗实录》的记载也可能靠不住:“后书海谕,又以《昭录》不书解仇之语(仁宗的陵墓为昭陵,故《昭录》当亦指《仁宗实录》)而断其无有,则熹以为:吕公拜罢、范公进退,既直书其岁月,则二公前憾之释然,不待言而喻矣。不然,则《昭录》书成,欧公固已不为史官,而正献(吕夷简之子吕公著)、忠宣(范仲淹之子范纯仁)又皆已为时用,范(纯仁)固不以墓碑全文上史氏,而吕氏之意亦恐其有所未快于欧公之言也,是以姑欲置而不言,以泯其迹,而不知后世之公论有不可诬者,是以启今日之纷纷耳。如又不然,则范公此举,虽其贤子尚不能识,彼为史者知之,必不能如欧公之深,或者过为隐避,亦不足怪,恐亦未可以此而定其有无也。”^④朱熹认为当时的情况十分复杂,不能仅仅以国史不存来判定吕、范二公并未和解。

周必大《文忠集》不见其给朱熹的最终回信。不过,当我们翻看周必大所刻《欧阳文忠公集》,会发现周必大最终采纳了朱熹的意见。《欧阳文忠公集》之《范仲淹神道碑》一文选用的是欧阳修的未删节本,欧阳修所书范、吕二人“欢然相约,戮力平贼”等语均赫然在目。而且,在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二十的卷末,还有一段不著撰人的校勘记。这段校记写道:“《范文正公神道碑》,自公坐吕公贬,群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,吕公患之,凡直公者皆指为党,或坐窜逐。及吕公复相,公亦再起被用,于是二公欢然相约,戮力平贼,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,然朋党之论遂起而不能止。按:司马文正公《记闻》,景祐中吕许公(吕夷简)执政,范文正公(范仲淹)知开封,屡攻吕短,坐落职,知饶州。康定元年复旧职,知永兴。会许公复相,言于仁宗曰:‘仲淹贤者,朝廷将用之,岂可但除旧职?’即除龙图阁直学士、陕西经略安抚副使。上以许公为长者,天下亦以许公不念旧恶。又苏文定公(苏辙)《龙川志》,范文正自饶州还朝,出领西事,恐申公(吕夷简)不为之地,无以成功,乃为书自咎解仇而去。故欧阳公作文,正碑

①《鸿庆居士集》书前提要,《景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—1986年。

②(清)纪昀等: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子部五十,小说家类一提要,《景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—1986年。

③(宋)司马光:《传家集》卷六十三《答范梦得》,《景印文渊阁钦定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—1986年。

④(宋)朱熹:《朱熹集》卷三十八《答周益公》,四川教育出版社,1996年。

有‘二公晚年欢然相得’之语,后生不知,皆咎欧阳公。予见张公安道言之,乃信。又《邵氏见闻录》,当时文正子尧夫不以为然,从欧阳公辩,不可得,则自削去欢然、戮力等语。公不乐,谓苏明允曰:‘范公碑为其子弟擅于石本改动文字,令人恨之’。故今罗氏本于‘坐落职,知饶州’下无‘明年吕公亦罢’六字,‘为陕西经略安抚副使’上无‘上复召相吕公’六字,又无‘自公坐吕公贬’已下至‘故卒置群议而用之’一段。以此观之,诸家本乃当时定本也。罗氏本,尧夫改本也。今从众,而载尧夫所改如此。陈无己《谈丛》叙二公曲折,未必尽然。吕公薨,范公虽有祭文,盖交际常理,今载集中,词意亦平平,无己谓归重而自讼,过矣。”^①

这一段话虽然未著撰人,但基本可以判断当为周必大所书,因其所述内容大多均与周氏与朱熹讨论内容相同,如“范公虽有祭文,盖交际常理,今载集中,词意亦平平,无己谓归重而自讼,过矣”一句,周必大文集《文忠集》卷一百八十八写给朱熹的信中有:“范公虽为之用,然其集中归重之语,亦甚平平,盖特州郡之常礼,而实则终身未尝解仇也”,两段话表达的意思极为相似。我们从这段校勘记可以看出,周必大虽然并不同意朱熹对“范碑”的观点,但在最后正式刊印《欧阳文忠公集》时却选择了朱熹所认同的版本——即欧阳修的未删改本,而在校勘记中保留了自己的意见。

今天,当我们翻看周必大所刻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六十九,依然可以读到欧阳修的声明:“范公家神刻,为其子擅自增损,不免更作文字发明,欲后世以家集为信”^②。撇开范、吕是否真正和解这个问题,既然是刊刻欧阳修的文集,还是应该保留欧阳修作品的原貌。周氏的最终选择体现了一个成熟的文献学家的风范,他以“诸家本乃当时定本”为标准,选择了未删节本,而将删节本在卷末予以介绍,这种做法也完全符合他“实事是正,多闻阙疑”的校勘原则^③。

这场围绕着范仲淹神道碑版本问题的争论,因为朱熹等人的参与,也因为周必大个人的虚怀若谷,最终有了一个较为圆满的结局,而周必大精心编纂校勘并刊刻的《欧阳文忠公集》也早已得到后世学者的认同:“此本(周必大刻本《欧阳文忠公集》)出,遂成欧集最后定本,其它州郡刻本皆散佚不传。明代所刻欧集诸本,皆出于此本。”^④这其中“范碑”问题的争论,更显示出周必大对书籍校勘严肃审慎的态度。

作者单位:浙江省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

①(宋)欧阳修: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二十之卷末校勘记,《中华再造善本丛书》影印宋庆元二年周必大刻本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5年。

②(宋)欧阳修: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六十九《与杜欣论祁公墓志书》。

③(宋)彭叔夏:《文苑英华辨证》卷首《文苑英华辨证序》,《景印钦定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3-1986年。

④冀淑英:《冀淑英文集》,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、北京图书馆出版社,2004年,第251页。